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持續關連交易**

#### **(I) 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及**

#### **(II)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 **管理諮詢服務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嘉華怡和與嘉華麗康就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該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嘉華怡和就麗康醫院向嘉華麗康提供醫院諮詢服務。嘉華怡和與嘉華麗康曾訂立一項條款大致相同的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就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該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睦合嘉業向嘉華怡和醫院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Zhou先生(連同趙女士)持有嘉華麗康41.3%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嘉華麗康因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睦合嘉業因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予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總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

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表決協議，梁女士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事項進行審閱、考慮、提出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管理諮詢服務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明嘉華麗康與嘉華怡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一項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六日的公告，當中載明嘉華麗康與嘉華怡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一項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嘉華怡和與嘉華麗康訂立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嘉華怡和將就麗康醫院向嘉華麗康提供醫院諮詢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嘉華怡和(作為供應商)；及
- (b) 嘉華麗康(作為客戶)。

**主要內容：**

根據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嘉華怡和已同意向嘉華麗康提供有關麗康醫院經營管理方面的全方位許可及顧問服務。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嘉華怡和向嘉華麗康提供的固定服務乃涵括在嘉華麗康每月應付的基本費用(載列如下)之內，包括：(i)許可於診斷書、品牌名稱及宣傳材料上使用「新世紀醫療」的權利；(ii)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各種醫療及臨床診斷流程、監管文件、指引材料及管理系統；(iii)授權使用本集團的醫療及臨床培訓系統、發展及教育資源；(iv)提供對本集團的採購定價及供應商服務的優先使用權；及(v)於確保資訊系統獨立運行及維護的前提下提供資訊科技支持服務(「**固定服務**」)。此外，嘉華怡和亦可應嘉華麗康不時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業務經營及財務顧問服務(「**額外服務**」)，費用按規定的小時價格計算(載列如下)。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條件：** 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定價政策：** 作為固定服務的代價，嘉華麗康同意就根據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接受嘉華怡和服務的麗康醫院，按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基本費用支付予嘉華怡和（「**固定服務費**」）。提供額外服務的小時價格乃按照提供具體服務人士的級別支付，其中顧問的收費為每小時人民幣500元、經理為每小時人民幣800元、高級經理為每小時人民幣1,000元、董事為每小時人民幣2,000元及執行董事為每小時人民幣2,500元（「**額外服務費**」）。

嘉華怡和將予提供的服務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具有可比較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嘉華怡和根據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介乎市場上類似服務範圍的合理費用範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204,000元、人民幣38,263,000元、人民幣39,905,000元及人民幣10,182,000元。

**年度上限：** 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可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費用	<u>42.0</u>	<u>43.0</u>	<u>44.0</u>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各個麗康醫院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里程碑；(ii)各個麗康醫院項目每個階段的預期提供服務的人員數目；(iii)各個麗康醫院項目每個階段預期所需人員級別；(iv)各個麗康醫院項目每個階段提供服務的各級人員的預期所耗服務時數；及(v)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新可提供交易金額。

##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明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睦合嘉業與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多項物業管理服務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就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該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睦合嘉業向嘉華怡和醫院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睦合嘉業(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嘉華怡和(作為客戶)。

**主要內容：**根據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睦合嘉業同意向嘉華怡和醫院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條件：**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定價政策：** 作為睦合嘉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嘉華怡和同意每月向睦合嘉業支付費用，可根據下列情況相應調整：(i)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社會保險、其他津貼或市價增加；(ii)偏離睦合嘉業將予提供工作及服務的議定範圍；及(iii)若實際的病床、手術或急診數量連續三個月較估計數量增加或減少10.0%以上，導致睦合嘉業將予提供服務人員的議定人數及工作時數增加或減少。

該費用經過公平協商並參考嘉華怡和醫院的建築面積以及類似性質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55,000元、人民幣6,381,000元、人民幣8,565,000元及人民幣2,674,000元。

**年度上限：**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可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九年</b>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二一年</b>
	<b>(人民幣百萬元)</b>		
總費用	<u>15.0</u>	<u>30.0</u>	<u>35.0</u>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嘉華怡和醫院對於睦合嘉業服務的預計需求；(ii)法定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險的過往平均調整；(iii)床位、手術或急診數量增加或減少導致未來價格調整的可能性；(iv)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新可提供交易金額；(v)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可能收購及建立，而嘉華怡和預期擁有、營運、投資及／或管理的醫療機構；及(vi)合理緩沖額。

## **有關本集團、嘉華怡和、嘉華麗康及睦合嘉業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

### **嘉華怡和**

嘉華怡和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醫院諮詢服務。

### **嘉華麗康**

Zhou先生(連同趙女士)持有嘉華麗康41.3%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嘉華麗康因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嘉華麗康於中國從事醫院運營。

### **睦合嘉業**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睦合嘉業因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睦合嘉業為合資格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承包商。

## 訂立管理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就管理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嘉華怡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就麗康醫院向嘉華麗康提供醫院諮詢服務。本集團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訂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規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所確立固有的諮詢服務關係，以及監管本公司上市後所提供的上述服務。本集團擬透過訂立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延續諮詢服務關係，該協議的條款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所訂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鑒於「新世紀醫療」品牌的認可度，本公司可憑藉品牌價值，並開發其管理諮詢業務，從而獲取穩定收入。

就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合資格長期服務提供商睦合嘉業外包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以更好地管理醫療機構的場所、維護設施及設備以及確保衛生及醫院消毒達到規定標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在通函中表達意見)認為，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Zhou先生因彼與睦合嘉業及嘉華麗康之關係，已申報彼於管理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中擁有的利益，並已就管理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管理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中擁有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管理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Zhou先生(連同趙女士)持有嘉華麗康41.3%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嘉華麗康因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睦合嘉業因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予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總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

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表決協議，梁女士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事項進行審閱、考慮、提出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
「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指	嘉華怡和與嘉華麗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指	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嘉華麗康」	指 北京嘉華麗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華怡和」	指 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華怡和醫院」	指 嘉華怡和於相關時間(包括在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未來時間)擁有、經營、投資及／或管理的醫院、診所及／或其他醫療機構，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間醫院、診所及／或醫療機構；
「麗康醫院」	指 嘉華麗康於相關時間(包括在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未來時間)擁有、經營、投資及／或管理的醫院、診所及／或其他醫療機構，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間醫院、診所及／或醫療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諮詢服務交易」	指	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艷青女士，主要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睦合嘉業」	指	北京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	指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表決協議」	指	Zhou先生與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自動續簽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梁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有關協議的年期內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